

郵寄地址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傳真號碼：2523 3207

TO: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電郵地址：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瀏覽政制發展網頁：www.cab-review.gov.hk

FR: 林美玉

B1. 法律程序已經十分清晰、明瞭，並無歧義。

B1.1 1) «2007年以後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提案)» (如果有立法)
逕交立法會審議；

2) 若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則交行政長官審批；
3) 待行政長官同意，則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批。

若全部都順利通過，則照該《辦法》實施；

否則再審議 / 審批新的提案 (如果有立法)。

B1.2 1) «2007年以後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提案)» (沒有立法) 逕
交立法會審議；

2) 若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則交行政長官審批；
3) 待行政長官同意，則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批。

若全部都順利通過，則照該《辦法》實施；

否則 (待全國人大常委會“退回”等) 再審議 / 審批新的提案 (如果有立法)。

B2. 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只是執行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賦予的權力；程序、步驟均已確定，並不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，並無需另行立法。
所以不必引用第159條。

B3. 照現行立法會提案條例辦理：由一個或幾個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議

案，再由主席把議案文字體積較大者審議。

B4. 附件二辦。處辦法可以有數種方案，總有一種能達到共識。

B5. 行政長官任期五年，故“2007年以後”應包括2007年在內。

A1.1. 香港特區全名為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”（《基本法》第10條）

香港特區懸掛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”（同上）

A1.2. 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區外交、防務（《基本法》第13、14條）

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（第15條）

特區法律需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（備案或發回）（第17條）

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宣布特區“進入緊急狀態”（第18條）

中央政府為行使特區實施有關全國性法律（第19條）

2007年1月1日起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產生的薪津及需征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
(批准 / 備案) (附件一、附件二)

A1.3. 《基本法》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條和附件一、附件二等均確實係由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；《基本法》第四章各條，特別第52條又記載行政長官對特區負責。

A2.1 “實際情況”只要有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；

A2.2. 由立法會議員審議該提案（或有的話）時先行辯論；

由行政長官在審批該提案（或有的話）時考慮；

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該提案（或有的話）時考慮。

A3. “法律文件為唯一依據，揣測個人言論有違法律精神。”